

商品型式分類表 【適用於嬰兒鞦韆商品】

申請人： 電話：

地 址： 傳真：

商品資料如下：

一、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二、中文名稱：

三、英文名稱：

四、製造國別：

五、型式分類【※依製造國別。製造國別相同之嬰兒鞦韆商品為同型式。

同型式中，功能最多(如:具電驅動組件、防護遮罩、繫掛玩具配件等)之嬰兒鞦韆商品為主型式。同型式中，除主型式以外為系列型式。

(顏色及圖案不同可視為相同型式，不須另行試驗)】

主型式

主型式	型號/規格	材質	彩色照片	備註

系列型式

項次編號	型號/規格	材質	彩色照片	備註
1				
2				
3				
4				

註：屬多功能複合性商品(如：玩具等)，請於備註欄內加註附加功能項目。

申請型式試驗報告文件檢核表

- 嬰兒鞦韆商品型式分類表。
- 嬰兒鞦韆商品彩色照片（請檢附前、後及側面之四吋乘以六吋彩色照片）。
- 中文標示樣張。
- 使用說明書
- 商品資訊描述說明(請以附件方式說明)。
 - 進口 國內產製
 - 委製/廠商代理人說明：
 - 商品構造圖及零組件清單（含各部件規格、材質及照片）：
 - 關於嬰兒鞦韆其他說明：
- 材料確效證明聲明書
- 樣品：應檢送主型式及系列型式之每種嬰兒鞦韆樣品各一件。必要時型式試驗受理單位得要求增加測試樣品。

初審單位（型式試驗受理單位）		填表單位
初審結果（包括型式認定）：		報驗義務人：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試驗室主管	經辦人	報驗義務人簽章

嬰兒鞦韆商品材料確效證明聲明書
Declaration of the Validation of Material of Infant Swings

申請人：
Obligatory Applicant

地址：
Address

電話：
Telephone

中文名稱：
Chinese name

英文名稱：
English name

主型式：
Main Type

系列型式：
Series of the type

茲切結保證上述商品符合國家標準 CNS 15973 第 6 節特定元素之遷移，經執行測試作業或採適當之品質管理措施，並備置前述相關證明文件，確認正確無誤，同意配合貴局執行後市場管理作業所需，依商品檢驗法第 49 條之規定，於限期 28 個工作天內提供前述相關證明文件以供審查。

I hereby ensure that “Infant swings” provided above has been proved by testing or appropriate quality control measures. Besides, I make sure that the relevant documents are in compliance with section 6 of CNS 15973, and ready kept correctly. Also, I agree to cooperate with BSMI, as the Article 49 of the Commodity Inspection Act stipulates, to provide the relevant documents, if necessary, for verification within 28 working days when BSMI carries out the market surveillance activities.

此致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To: Bureau of Standards, Metrology and Inspection,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申請人：
Applicant:

負責人：
Person in charge:

(簽 章)
(Signature)

中 華 民 國
Date

年
(year)

月
(month)

日
(day)